

本公佈謹供參考，並非亦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任何證券以供銷售或認購之建議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或其中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部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說明外，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超額配股權—開始買賣

- 本公司謹此公佈，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有關上述事項之中文公佈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上述事項之中英文公佈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該等公佈乃本公司有關上述事項公佈之正確版本。
- 完全由於獨立承辦商（定義見下文）之過錯，致使本公司原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於南華早報刊登有關上述事項之英文公佈事實上並無在南華早報刊登。

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南華早報刊發之英文公佈

本公司原計劃，並已正式指示由本公司為此目的而聘用之獨立承辦商（「獨立承辦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南華早報刊登以下英文公佈（「擬刊發公佈」）：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代表國際承銷商及美國承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471,010,000股額外H股（「超額配發股份」），本公司已於同日就此發出公佈。

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更改後，不會對有關股東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超額配發股份有任何影響。」

獨立承辦商過錯致使擬刊發公佈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南華早報刊登

完全由於獨立承辦商之過錯，違背本公司向獨立承辦商發出之將擬刊發公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南華早報刊登之具體指示，致使擬刊發公佈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南華早報刊登。

然而，擬刊發公佈之中文版本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經濟日報正式刊登。擬刊發公佈及有關中文版本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該等公佈乃本公司有關上述事項公佈之正確版本。

獨立承辦商已就上述過錯向本公司道歉。

超額配發股份開始買賣

本公司謹此公佈，超額配發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平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